

為父之心

吳家駿傳道

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(箴22:6)

在神學院念神學的時候，曾在個人成長課中閱讀《家庭如何塑造人》一書。作者Virginia Satir 在其中一章論及一個人的自我價值感高低，是與他的成長經歷息息相關。當中，父母對待孩子的方式更是影響個人自我價值感最重要的一環。假如父母常以負面方式教導子女，子女的自我價值感便會偏低，反之亦然。而我正正是一個自我價值比較低的人。



我的成長背景

回顧過去，我自小父母離異，爸爸便成為了我和妹妹的照顧者。在我成長的階段中，爸爸對我的管教非常嚴厲。即使我成績優異或操行良好，他從不讚賞或鼓勵我；反之，若我犯了錯事，他便會以體罰或責罵的方式對待我。爸爸的管教模式讓當時的我感到自己是一個不被愛和不被接納的人，甚至認為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一個人是值得信任的。那時的我更對離家的媽媽產生恨意，心裡常問：為什麼她這麼恨心掉下我和妹妹不顧而去？這些經歷讓我對這個家庭失去歸屬感。因此，我在十三歲那年，決定不再念書，更決定離家出走。及後，我不但誤入歧途加入了黑社會，更加染上了毒癮！在十三至二十歲這段日子裡，我的生命不斷被毒品捆綁著，還經常進出監獄。



我的性格

在家庭成長的經歷中，讓我形成了自卑、自尊感底、不容易信任別人、脾氣暴躁、不懂愛和欣賞別人的性格。這些都是原於我在童年時，父母沒有給予適當的建立和愛所引致。

不再一樣的生命

雖然我受到原生家庭的管教方式影響，塑造了以上各方面的性格。感謝神的恩典！當主耶穌進入了我的生命，因着祂的大能，讓我的生命不再一樣。祂不但讓我脫離毒品的捆綁，也引領我走進光明的道路，重拾人生目標。神的話語也教導我懂得怎樣活出愛與接受愛，並醫治我在成長中各方面的心靈創傷。更感恩的是，在神的恩典中，讓我能與父母的關係得以復和！！！！

以聖經真理作教導

神不但賜予我新生命，也賜了一位很懂得欣賞和建立我生命的太太！更甚的是，神也賜給我們一位可愛的女兒，讓我能夠成為父親。當我準備成為父親的時候，太太不斷提醒我不要把過往所受的管教模式套在女兒身上。因為這將會對女兒的成長造成傷害，甚至影響彼此的關係！所以，我和太太彼此定下共識，在家庭中必須要以聖經的真理教導女兒，盼望她能夠在神的話語中建立合神心意的美好品格。

美國當代神學家侯活士 (Stanley Hauerwas)，在他的著作《品格的群體：基督教倫理學新典範》。這書給我在教養女兒的方向上有著很多提醒，尤其在第八章「家庭的道德價值」，侯活士論及基督徒父母若要成為兒女心目中的道德典範，必須要以耶穌基督的生命敘事為學習榜樣。作為基督徒父母是有責任與兒女分享自己的價值觀與信念，並且要讓兒女在我們的生命敘事中看見基督徒應有的生活典範，以致讓他們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中活出基督徒的樣式，並且能將這美德的典範繼續傳承下去，這樣才能建構出合神心意的家庭倫理道德傳統。[1]

正如侯活士的一句名言：「教會並不擁有一套社會倫理，它自己已經是一種社會倫理。」

言行一致

另一方面，我在反思各方面的性格時，也要不斷學習、追求突破。特別在言語上的建立，多鼓勵和欣賞女兒的性格特質！因為愛不是埋藏在心裡，相反要以耐心聆聽、坦誠溝通和陪伴踐行愛！因此，當我有時因惱怒而向女兒說出不當的話時，我事後亦會立即向她解釋和道歉。我和太太深信，這是給她學習的模楷！故此，我向女兒承諾的事情，必定言出必行！父親給子女心目中的角色，就好像耶穌給門徒的教導，先要活出言行一致的屬靈品格！

(True leaders have to walk the talk before they talk the walk!)

真正領袖必須先行出他所講的，然後才能講出他所行的。[2]

活出為父之心

雖然自己在過去的成長中，沒有得到父母的關愛與陪伴，但感恩！當我經歷到天父無條件的愛與接納後，讓我深深明白要成為一位合神心意的父親，我的生命必須學習活出為父之心！唯有天父的心腸才能幫助每一位父親，帶領自己的孩子走當行的路。就是到老，他們也不偏離神的道！互勉之！

[1] 侯活士：《品格的群體：基督教倫理學新典範》，申美倫、施多加譯(台灣：校園，2020)，頁287-288。

[2] 陳傳華：《徹底翻身的旅程·門徒的靈命成長》(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19)，頁157。